2017

（合同编号：　　）

江苏省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购销合同（范本）

甲方：中山陵园管理局职工医院

乙方：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并经协商一致，就药品购销有关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一、药品品种数量和价格

（一）药品品种数量：甲方向乙方所采购的药品品种必须是江苏省 2015 年药品集中采购省级入围和所在设区市医疗机构联合议价中标的品种。药品数量为甲方向所在设区市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并通过审核的采购数量（具体见药品品种买卖清单）。合计：品种＿／＿个，签约金额＿／＿万元。合同履行数量可按药品品种买卖清单的数量上下浮动 30%。对于需要临时增加数量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向所在设区市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追加采购。因临床合理用药管控因素，甲方可适当调整用药品种和采购金额。

（二）药品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药品的价格必须是甲

方所在设区市医疗机构联合议价确认的价格，即甲方的采购和销售价格。

二、质量标准

乙方交付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并与投标时的承诺相一致，附有该药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批检验记录或合格证，以备验收检查。

三、药品有效期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在其有效期内的实际可使用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特殊品种双方可另行协商。

四、包装标准

（一）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数量单和该药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批检验记录或合格证（进口药品应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如为拼装箱件，箱内应按前述要求附有各种药品数量单和药品质量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冷链药品应符合江苏省冷链药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特殊要求：/。

五、配送服务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药品配送服务。在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乙方原则上应在24小时内将药品送达至甲方医疗服务范围内，急（抢）救类药品应在4小时内送达。

六、伴随服务

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下列免费伴随服务：对进货验收时发现的破损、药品有效期内的实际可使用时间少于6个月或不符合特殊约定期限的药品及其他不合格包装的药品应在24小时内予以更换；提供药品搬运、拆卸、入库以及讲解或培训等服务；

其他：/。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须按合同约定采购乙方品种；除本条第四项规定外，甲方不得采购其他药品替代乙方品种。

（二）甲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实际入库的药品数量在货物验收入库后60日内结清货款。

（三）甲方应及时将药品验收入库，对乙方提供的药品中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和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四）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交付的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以省、设区市药监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延期交货（无特殊原因供货时间超出24小时）或部分交货（供货数量低于甲方计划采购量30%）等不按合同约定交货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该药品供货，并另行采购替代药品。

（五）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药品品种、数量、质量要求和期限，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必须按照国家和江苏省药品购销“两票制”要求，向甲方作出执行“两票制”承诺。

（六）乙方应保证配送药品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产生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甲方因前述争议而支出费用等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供应药品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因受举报、抽检等检查出现质量问题，属于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责任的，甲方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后果（主要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药品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期限等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二）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配送药品或提供免费伴随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延误 7 日，违约金为迟交药品货款的 5%，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迟交药品货款的 50%。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如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还应当履行应尽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替代采购超支费用等）。

（三）除本合同第七条第四项约定的原因外，甲方不得采购其他之前未签订购销合同的药品替代乙方品种，否则，甲方应按未履行本合同药品金额或所替代采购药品同数量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另行赔偿。

（四）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每延迟支付 7 日，违约金为未支付货款金额的 5%，直至甲方支付应付货款为止，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支付货款金额的 50%。当甲方未支付货款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金额 50%时，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同时，书面向所在设区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备。

（五）因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购销“两票制”等政策原因，乙方虽无过错但被取消药品配送权限，进而造成本合同被动终止的，不属于违约范畴，乙方不再重复承担相应责任。

九、合同生效及合同有效期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合同履行期满十天前，一方当事人就续约一事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合同履行期满终止。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则本合同自动续约至下一轮招标采购合同生效之日止，由双方在原合同上另行签署同意续约的意见和新的“药品品种买卖清单”。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所在设区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同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未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

十二、附则

十二、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甲乙双方在购销药品过程中，必须遵循国家和江苏省相关规定，如遇国家或江苏省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三）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和江苏省廉政建设有关条款，一方如有违反，另一方有权制止，直至向纪委或监察委举报查处。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在不违背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山陵园管理局职工医院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签名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药品品种买卖清单（含价格和数量）